

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14 時 30 分

主席：柯文哲市長（兼召集人）

出席人員：鄧副市長家基（兼副召集人）、蘇秘書長麗瓊、李副秘書長文英、觀傳局簡局長余晏、法務局楊局長芳玲、政風處劉處長明武、王委員小玉、方委員儉、李委員安妮、馬委員以工、許委員順雄、高委員宗良、陳委員韜、端木委員正、鄭委員文龍、顧委員忠華。

列席人員：主計處梁處長秀菊、人事處懷處長敍、研考會周主任秘書德威、政風處曾副處長慶瑞、捷運局、衛生局、文化局等（詳簽到表）。

記錄：曾琇茹

壹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本會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及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。

（一）上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
（二）列管案號 04061003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釋字第 732 號大法官解釋「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案」美河市土地徵收「違憲」案。

決議事項：請專案小組俟後續釋憲後再行研議。

（三）列管案號 05011802：議員質詢「北投觀光醫療中心 OT（營運、移轉）案」，請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。

決議事項：因本案部分資訊事涉機密，爰請政風處保管本案卷資，欲借閱者須向政風處登記，於機關內閱覽，並應遵守保密規定，不得從事拍

照、翻印等複製行為。

(四) 列管案號 05030101：有關國民黨賣雙子星土地案，遭外界質疑，要求立案調查。

決議事項：由雙子星案小組（林委員向愷、呂委員秋遠、顧委員忠華、劉處長明武）列出相關疑點，並請啟聖實業公司（乙方）針對相關疑點提出說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府運用公民參與方式處理大巨蛋案後續事宜案。

決議事項：大巨蛋案公共安全議題辦理聽證之準備，責由都發局著手研擬相關事宜。

案由三：有關蕭曉玲向本會檢舉要求調查教育局濫權主導違法解聘案。

決議事項：本案訂於 105 年 5 月 25 日 9 時 30 分召開「蕭曉玲老師主張違法解僱請求回復教師資格」聽證會，由鄭委員文龍主持，將採網路直播方式公開辦理過程，責由政風處主辦，法務局、教育局及資訊局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，聽證會辦理完成後，由專案小組將聽證報告提本會審議，最終由市長裁決。

(市長於 16 時 05 分離席，由鄧副市長接任主席)

案由四：有關臺北藝術中心追加工程經費 6 億元，遭外界質疑，要求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。

決議事項：

一、就專案小組委員報告內容提出之疑點，捷運局東區工程處及文化局說明如下：

(一) 劇場標於預算合理範圍內辦理後續擴充作業。

(二) 主體標之採購程序皆符合法規。

(三) 設計合約依然成立。

(四) 後續工程係分包進行，俟其他工程結餘款而考量是否追加預算，無疏忽和隱匿之意。

二、由政風處彙整文化局及捷運局意見，深入查察後提下次會議報告，又工程採購追加預算超出 10% 或達 1 億元以上之金額部分，由研考會召集主計處等相關單位進行案例綜合探討分析，訂定未來執行標準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大巨蛋解約。(王委員小玉提案)

決議事項：併案辦理。

參、散會 (16 時 40 分)